

- 主體事項： 合營企業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
- 協議期限： 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合營企業方可於初始期限到期時透過訂立新協議延長合作期限。
- 註冊資本及出資： 於合營企業公司成立時，天佑升輝、伯兆科精密及利華貿易將分別擁有合營企業公司的41%、39%及20%。合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5百萬港元，乃將由天佑升輝、伯兆科精密及利華貿易分別出資41%（即2.05百萬港元）、39%（即1.95百萬港元）及20%（即1.0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自其內部資源撥付向合營企業公司的2.05百萬港元出資。
- 出資金額乃由合營企業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合營企業公司註冊股本總額及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公司的權益而釐定。
- 優先購買權： 倘合營企業公司達到理想營運業績，而天佑升輝決定收購更多股權，從而將合營企業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則天佑升輝將擁有向伯兆科精密及利華貿易購買合營企業公司有關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而有關代價將由合營企業方隨後按公平基準進一步釐定。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基本清潔及維護服務、垃圾收集及運輸服務、廢物收集及運輸服務、水箱清潔服務及配套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專門清潔服務，如石材清潔及修復，以及使用移動高架平台的高空清潔。

有關合營企業方的資料

天佑升輝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伯兆科精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中國聯營公司從事環保產品研發及提供環境諮詢服務。

利華貿易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伯兆科精密及利華貿易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於廣東省發展其現有業務。鑒於公眾及政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日益提高、回收物料市場的潛力及香港於大灣區作為進入國際市場跳板的角色，本集團旨在憑藉其現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業務以實現中國政府低碳排放目標，並捉緊綠色業務的市場機會。透過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公司旨在透過收集廢棄產品及於香港發展生物基新物料，於三年內於香港及其他區域(包括但不限於澳門、新加坡及澳洲)建立多於五座生物基工業園。各合營企業方將善用彼等的專業及長處，本集團將運用其品牌、資金及供應鏈管理經驗，而伯兆科精密及利華貿易則將負責營運、品質控制、市場營銷及品牌建立。倘於日後取得良好成果，合營企業方擬於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包括澳門、新加坡、澳洲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擴展其業務模式。

董事會認為，合營企業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得以擴展其現有業務至綠色業務，豐富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為本集團的長遠收益帶來穩定及可持續增長。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公司為一項有前景的投資，而合作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